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广州巨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长二号未能如期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经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生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女士与广州市巨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州巨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长二号”）（以下简称“广州巨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与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厚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上述 13,262,37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以 13.81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北京厚毅。

● 本次协议转让部分受让方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披露的权益变动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变更后的受让方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变更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其中，陈明生先生、陈苏敏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477,700 股、6,784,678 股（合计 13,262,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转让给受让方广州巨鼎，转让价格为 13.31 元/股。

二、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由于受让方广州巨鼎未能如期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经友好协商，转让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转让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正式解除，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依据原协议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日，陈明生先生、陈苏敏女士与北京厚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6,477,700 股公司股份、6,784,678 股公司股份（共计 13,262,37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以 13.81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北京厚毅。

除上述受让方及交易价格变更外，本次协议转让其他受让方相关信息均未发生变动。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VV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1590
管理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通大街 191 号 2A 层 01-2A05A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王琪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44316703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5-06-04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06-04 至无固定期限
管理人股权结构	张克成持股 40%，张迪新持股 30%，何思扬持股 3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州巨鼎与陈明生先生、陈苏敏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受让方（甲方）：广州巨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长二号（管理人：广州市巨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陈明生、陈苏敏

1、甲乙双方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正式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依据原协议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就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再因为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再依据原协议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3、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双方应当积极配合茶花股份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在上述解除原协议之事宜依法公开披露前，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透露给其他人或向社会公开。

（二）北京厚毅与陈明生先生、陈苏敏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方（甲方）：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陈明生、陈苏敏

1、股份转让

1.1 股份转让对价。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一致，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 183,153,440.18 元人民币（下称“股份转让款”）的对价受让乙方所持前述目标公司 13,262,378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4844%，每股价格为 13.81 元。其中，陈明生转让 6,477,70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89,457,037.00 元；陈苏敏转让 6,784,678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93,696,403.18 元。

2、付款

2.1 定金。双方同意，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汇款凭证日期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定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大写：叁仟万元）。

2.2 取得无异议函。乙方应在收到定金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无异议函所需的相关资料。

2.3 支付股份转让款及办理股份的登记过户。双方同意，甲方应当在 2.2 款的手续办理完成后，且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登记过户前一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60% 的股份转让款。乙方在收到前述股份转让款后，配合甲方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登记过户事宜。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定金折抵相应股份转让款。

2.4 尾款。转让股份全部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三）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3.1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1）乙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力和权利；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股份未被设定质押及其他任何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前也不会在目标股份上设定任何上述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

（4）将采取使本协议和相关文件生效或有法律效力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行动，并签署全部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相关文件；

（5）致促目标公司及时办理股份转让及相关事宜所涉所有批准及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手续等；

（6）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

（7）乙方就目标股份转让进行的信息披露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充分的；

（8）乙方应无条件地承担及补偿甲方任何因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3.2 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

（1）甲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力和权利；

（2）配合乙方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或有法律效力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行动，并签署全部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3）甲方用于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拥有完全的支配权；

（4）甲方将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承担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5）甲方及时办理或与乙方共同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事宜所涉应由甲方办理的所有批准及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巨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长二号（以下简称“巨鼎”）出具的、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前也不会在目标股份上设定任何上述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6）甲方应无条件地承担及补偿乙方任何因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四）协议解除

4.1 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双方可解除本协议。此外，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前，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双方可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但对解除事由发生有过错的一方不得行使解除权。

（1）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与保证，且在接到其他方要求改正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2）政府部门采取禁止交易交割的措施，且该措施为最终生效的并在程序上无法再争执。

4.2 本协议按照本条约定被解除而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易不能实现的，本协议终止履行，但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关于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免除违反本协议一方的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放弃对违反本协议义务的行为进行救济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或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相关手续，或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拒绝向甲方交付目标股份，或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相关手续，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行为的，经守约方催告后违约方未及时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5.2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 3.2 条项下的义务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4 除此之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等维权成本。

（六）税费

6.1 手续费和相关费用。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外，不管交易是否交割完毕，对本协议或与此交易有关的支出或拟支出的所有经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等）均由双方自行承担。

6.2 交易税。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因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如有）。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

7.2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或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收到甲方支付完毕定金之日起生效。若甲方未能根据第 2.1 条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全部定金的，且乙方亦未书面同意延期的，则本协议自甲方定金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始无效。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陈明生先生、陈苏敏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甲方）：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陈明生、陈苏敏

（一）股份转让

1.1 股份转让对价。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一致，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 183,153,440.18 元人民币（下称“股份转让款”）的对价受让乙方所持前述目标公司 13,262,378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4844%，每股价格为 13.81 元。其中，陈明生转让 6,477,70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89,457,037.00 元；陈苏敏转让 6,784,678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93,696,403.18 元。

（二）付款

2.1 定金。双方同意，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汇款凭证日期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定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大写：叁仟万元）。

2.2 取得无异议函。乙方应在收到定金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无异议函所需的相关资料。

2.3 支付股份转让款及办理股份的登记过户。双方同意，甲方应当在 2.2 款的手续办理完成后，且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登记过户前一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60% 的股份转让款。乙方在收到前述股份转让款后，配合甲方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登记过户事宜。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定金折抵相应股份转让款。

2.4 尾款。转让股份全部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三）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3.1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1）乙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力和权利；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股份未被设定质押及其他任何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前也不会在目标股份上设定任何上述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

（4）将采取使本协议和相关文件生效或有法律效力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行动，并签署全部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相关文件；

（5）致促目标公司及时办理股份转让及相关事宜所涉所有批准及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手续等；

（6）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

（7）向甲方就目标股份转让进行的信息披露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充分的；

（8）乙方应无条件地承担及补偿甲方任何因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3.2 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

（1）甲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力和权利；

（2）配合乙方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或有法律效力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行动，并签署全部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3）甲方用于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拥有完全的支配权；

（4）甲方将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承担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5）甲方及时办理或与乙方共同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事宜所涉应由甲方办理的所有批准及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巨鼎出具的、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前也不会在目标股份上设定任何上述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6）甲方应无条件地承担及补偿乙方任何因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四）协议解除

4.1 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双方可解除本协议。此外，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前，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双方可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但对解除事由发生有过错的一方不得行使解除权。

（1）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与保证，且在接到其他方要求改正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2）政府部门采取禁止交易交割的措施，且该措施为最终生效的并在程序上无法再争执。

4.2 本协议按照本条约定被解除而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易不能实现的，本协议终止履行，但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关于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免除违反本协议一方的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放弃对违反本协议义务的行为进行救济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或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相关手续，或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拒绝向甲方交付目标股份，或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相关手续，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行为的，经守约方催告后违约方未及时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5.2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 3.2 条项下的义务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4 除此之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等维权成本。

（六）税费

6.1 手续费和相关费用。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外，不管交易是否交割完毕，对本协议或与此交易有关的支出或拟支出的所有经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等）均由双方自行承担。

6.2 交易税。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因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如有）。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

7.2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或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收到甲方支付完毕定金之日起生效。若甲方未能根据第 2.1 条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全部定金的，且乙方亦未书面同意延期的，则本协议自甲方定金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始无效。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七、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3 日，详情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因陈冠宇与黄钊锋尚未实际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导致该次权益变动终止。

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2,825,61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44,550,000 股）的 66.5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已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明生先生、陈苏敏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 琪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茶花股份	股票代码	603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通大街 191 号 2A 层 01-2A05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 承　赠 与 ☐ 其 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数量：13,262,378 股； 变动数量：13,262,378 股； 变动比例：5.484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 琪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茶花股份

股票代码：603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冠宇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葵生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明生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林世福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陈福生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茶花股份、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公司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陈苏敏			
转让方、乙方	指	陈明生、陈苏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甲方	指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生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 6,477,700 股、6,784,678 股，共计 13,262,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241,820,000 股）的 5.4844%。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陈明生先生、陈苏敏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VV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1590
管理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通大街 191 号 2A 层 01-2A05A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王琪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44316703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5-06-04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06-04 至无固定期限
管理人股权结构	张克成持股 40%，张迪新持股 30%，何思扬持股 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琪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孙一靖	女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茶花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茶花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12 个月后在符合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存在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股份 13,262,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241,820,000 股）的 5.484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0	0.00%	13,262,378	5.4844%
合计		0	0.00%	13,262,378	5.484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生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女士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6,477,700 股公司股份、6,784,678 股公司股份（共计 13,262,37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44%）以 13.8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待过户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陈明生先生、陈苏敏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甲方）：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陈明生、陈苏敏

（一）股份转让

1.1 股份转让对价。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一致，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 183,153,440.18 元人民币（下称“股份转让款”）的对价受让乙方所持前述目标公司 13,262,378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4844%，每股价格为 13.81 元。其中，陈明生转让 6,477,70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89,457,037.00 元；陈苏敏转让 6,784,678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93,696,403.18 元。

（二）付款

2.1 定金。双方同意，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汇款凭证日期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定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大写：叁仟万元）。

2.2 取得无异议函。乙方应在收到定金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无异议函所需的相关资料。

2.3 支付股份转让款及办理股份的登记过户。双方同意，甲方应当在 2.2 款的手续办理完成后，且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登记过户前一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60% 的股份转让款。乙方在收到前述股份转让款后，配合甲方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登记过户事宜。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定金折抵相应股份转让款。

2.4 尾款。转让股份全部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三）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3.1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1）乙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力和权利；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股份未被设定质押及其他任何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前也不会在目标股份上设定任何上述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

（4）将采取使本协议和相关文件生效或有法律效力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行动，并签署全部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相关文件；

（5）致促目标公司及时办理股份转让及相关事宜所涉所有批准及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手续等；

（6）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

（7）向甲方就目标股份转让进行的信息披露是真实的、准确的、充分的；

（8）乙方应无条件地承担及补偿甲方任何因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3.2 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

（1）甲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力和权利；

（2）配合乙方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或有法律效力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行动，并签署全部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3）甲方用于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拥有完全的支配权；

（4）甲方将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承担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5）甲方及时办理或与乙方共同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事宜所涉应由甲方办理的所有批准及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备齐应由甲方准备的所有资料、并与乙方共同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确认或登记过户手续等。

（6）甲方应无条件地承担及补偿乙方任何因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四）协议解除

4.1 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双方可解除本协议。此外，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前，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双方可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但对解除事由发生有过错的一方不得行使解除权。

（1）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与保证，且在接到其他方要求改正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2）政府部门采取禁止交易交割的措施，且该措施为最终生效的并在程序上无法再争执。

4.2 本协议按照本条约定被解除而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易不能实现的，本协议终止履行，但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关于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免除违反本协议一方的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放弃对违反本协议义务的行为进行救济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或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相关手续，或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拒绝向甲方交付目标股份，或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相关手续，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行为的，经守约方催告后违约方未及时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5.2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 3.2 条项